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年度董事會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遵從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所有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i)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膺選連任；及(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或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時毋須輪值退任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退任。

董事會將於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只要跟隨由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計劃，管理層有權在日常業務遇到的問題作出決定。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了非執行董事康靜瑜女士乃主席陳達先生之妻子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為期1年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3.10(2)所述之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達先生(主席)	5/6
潘達行先生(行政總裁)	6/6
李金雄先生	4/6
冼卓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1/6
鄺達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2/6
非執行董事	
康靜瑜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爾廣先生	2/6
林景沛先生	2/6
胡大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註)	0/6
汪滌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辭任)	1/6

註：胡先生被委任後，本公司沒有舉行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陳達先生和潘達行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界定職權範圍，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林景沛先生 (主席)	3/3
康爾廣先生	3/3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辭任)	1/3
胡大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
- 審閱中期報告；
-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商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審核範圍；
- 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康爾廣先生 (主席)	1/1
林景沛先生	1/1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辭任)	1/1
胡大祥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0/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會擁有提名董事之權力。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任何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相信提名董事應由董事本身決定，因而並未授權給任何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委任鄺達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鄺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符合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服務之費用：	31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審閱中期業績報告：	40,000港元
稅務顧問費：	73,9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確定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內有效地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們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及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